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106.10.12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6.12.07 系務會議 通過

107.07.30 院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五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：至少 42 學分。

第四條 課程分流：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
第五條 畢業規定：

1. 學術研究型修習規定：

(1) 必修課程：12 學分。

(2) 選修課程：30 學分。

A. 一般管理課程：必修 9 學分以上(至少 3 門課程)

B. 專業管理課程：必修 15 學分(至少 5 門課程)

(3)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。

(4)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 實務應用型修習規定：

(1) 必修課程：15 學分，含「經營實務專題」課程，3 學分。

(3) 選修課程：27 學分。

A. 一般管理課程：必修 9 學分以上(至少 3 門課程)

B. 專業管理課程：必修 15 學分(至少 5 門課程，含「經營實務專題」課程。)

(2)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。

(3)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，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